

云南省民政厅文件

云民福〔2019〕9号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贯彻落实 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 权益保障法》的通知

各州、市民政局：

近日，民政部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为认真做好我省贯彻落实工作，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深刻领会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重要意义

云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9年1月29日印发

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签署第二十四号主席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次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关键举措。各地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重要意义，认真组织开展学习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做好养老服务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抓好贯彻落实。

二、全力履职，切实做好相关政策衔接及事中事后监管

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各地要依法做好备案管理和告知承诺工作，加强养老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工作，根据民政部统一要求，做好法规政策修改和宣传引导。及时修订完善与许可管理直接相关的配套政策，确保不因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造成政策断档。

三、加强监督，积极推行养老服务质量和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

各地要按照《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管理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云民福〔2018〕21号）要求，以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

专项行动为抓手，加强日常监督，全面推广运用《云南省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管理规范》《云南省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云南省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评估机构与人员管理规范》等标准，积极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健康发展。

各地民政部门在贯彻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和情况，请及时报告省厅，以便尽快提出改进措施。



2019年1月18日

（联系人及电话：苏林 0871-65731365）